

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小 109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公告

- 一、徵選項目：教學支援人員教師。
- 二、應聘資格：符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師進用辦法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）及臺中市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規定，或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辦法者。
- 三、授課領域及甄選名額：
閩南語教師 1 名（每週約 8~12 節課）、客語教師 1 名（每週約 2 節課），須具備專長項目證明。
- 四、意者請備妥以下資料證件：
 1. 報名表(如附件)
 2. 最高學經歷證件影本
 3. 專長項目證明影本
 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 5. 個人自傳(履歷表)上述相關資料請於 **109 年 7 月 1 日(星期三)中午 11 時**前親自或委託專人送達本校教務處，以上資料如有偽（變）造者，除隨時取消應試及應聘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五、甄選方式：採書面資料審查（應試者不須出席）。
 - (一)時間及地點：**109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30** 於本校辦公室。
 - (二)書面資料審查，依成績訂定優先順序及順位列冊候用，並依相關法規聘用。
- 六、為維護學生受教權，錄取人員未經本校同意者，不得中途離職。
- 七、核薪方式：以實際授課節數核薪，每節鐘點費依教育部規定。
- 八、聘用時間：109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。
- 九、聯絡方式：
 1. 校名：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。(420 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一街 250 號)。
 2. 學校電話：(04) 25205136#711 。聯絡人：教務處 呂主任。
- 十、錄取公告：錄取人員名單於 **109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**下午 6：00 前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頁。
- 十一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